**罪犯陈俊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6号

　　罪犯陈俊明（别名陈天从），男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营。曾因犯故意

伤害罪于1999年11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0年2月1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俊明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85394.96元，被告人陈俊明承担71348.7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俊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刑事裁定部分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85394.96元，上诉人陈俊明承担85618.49元。刑期自2007年3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俊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(2010)闽刑执字第8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69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(2017)闽08刑更32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

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5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俊明于2005年7月4日，在泉州市丰泽区伙同他人持械殴打被害人，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陈俊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累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9.52元，月均消费327.7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0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俊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